

申請111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系別	進修學士班 美術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考試當天繳交）：作品集、相關作品 10 件以上 2.繪畫能力測驗：素描 報到地點：111年4月8日(五)17:50 美術學系辦公室 考試日期：111年4月8日(五)18:00~22:00 (19:30-20:00中場休息) ※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繪畫能力測驗50%
輔系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1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輔系：必修 20 學分；選修 20 學分，共 40 學分。
其他 聯絡電話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4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02) 22722181轉2012 劉彥沂助教

申請111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系別	進修學士班 書畫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水墨相關作品5件以上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100% 4.繳交資料截止時間：4月10日
輔系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1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輔系：大一、大二必修術科28學分。
其他 聯絡電話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5月1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02) 22722181轉2051 陳重亨助教

申請111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系別	進修學士班 工藝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作品集 審查資料繳交時間：111年4月6日(三)止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100%																		
輔系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1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一、應修習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20學分及選修10學分） 二、必修科目：共9科目 <table> <tr> <td>1.表現技法</td><td>2學分</td></tr> <tr> <td>2.圖學</td><td>4學分</td></tr> <tr> <td>3.模型製作</td><td>2學分</td></tr> <tr> <td>4.工藝設計概論</td><td>2學分</td></tr> <tr> <td>5.中華工藝史</td><td>2學分</td></tr> <tr> <td>6.近代設計史</td><td>2學分</td></tr> <tr> <td>7.使用者導向設計</td><td>2學分</td></tr> <tr> <td>8.文化創意產業概論</td><td>2學分</td></tr> <tr> <td>9.設計心理學</td><td>2學分</td></tr> </table> 三、選修：參照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系專業選修科目，修習10學分	1.表現技法	2學分	2.圖學	4學分	3.模型製作	2學分	4.工藝設計概論	2學分	5.中華工藝史	2學分	6.近代設計史	2學分	7.使用者導向設計	2學分	8.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學分	9.設計心理學	2學分
1.表現技法	2學分																		
2.圖學	4學分																		
3.模型製作	2學分																		
4.工藝設計概論	2學分																		
5.中華工藝史	2學分																		
6.近代設計史	2學分																		
7.使用者導向設計	2學分																		
8.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學分																		
9.設計心理學	2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112 陳瑩娟助教																		

申請111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系別	進修學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15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作品集、相關作品10件以上(請於考試當天繳交)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術科考試：創意表現 測驗日期：111年4月8日(五) 測驗時間：12:30~14:00 測驗地點：視傳系4004教室 4.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術科考試50%
輔系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1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輔系：必修 26 學分。
其他 聯絡電話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02) 22722181轉2222 視傳系助教

申請111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系別	進修學士班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0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15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相關作品 審查資料繳交時間：111年4月8日(五)止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100%
輔系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1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輔系：必修20學分；選修6學分，共26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 5月30日 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251 彭千娟助教

申請111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系別	進修學士班 電影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15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相關影視作品集（影視作品請以MP4檔案格式儲存於USB隨身碟中；平面或攝影作品請以A4規格裝訂成冊） 審查資料繳交時間：111年4月6日(三)止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面試 (1)日期：111年4月12日(二)下午2點開始 (2)報到地點：電影學系辦公室 4.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面試50%
輔系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1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輔系：必修 24 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 4月30日 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5052 李欣助教

申請111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系別	進修學士班 廣播電視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1.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修習科目未有不及格情形者）或名次在同系級學生前10名（含）內。 2.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面試 2.成績計算方式：面試100% 3.面試日期、時間系辦另行公告通知
輔系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1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輔系：必修26學分；選修4學分，共30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 5月30日 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5014 莊晴雯助教

申請111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系別	進修學士班 戲劇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2.操行成績歷年平均80分以上且身心健康無傷殘者。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專長或作品呈現 審查資料繳交時間：111年4月8日(五)止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面試 4.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面試50% 5.面試日期、時間系辦另行公告通知
輔系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1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輔系：必修20學分；選修8學分，共28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請於面試結束一週內至戲劇系辦取回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571 朱賢賢助教

申請111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系別	進修學士班 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1.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 5 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 1 5 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資格考試：專業主修，曲目表請於4月8日(五)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2.資格考試日期及內容：音樂學系網頁或公告欄另行公告 3.面試日期：4月13日(三)。 ※成績計算方式：資格考試50%、面試50%
輔系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1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輔系：必修 2 4 學分；選修 6 學分，共 3 0 學分。 一、應修習學分數：3 0 學分。 二、必修科目：參照111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註記必修科目，修習 2 4 學分（除主修 4 學分、演出課程 4 學分外，任選必修累計） 三、選修科目：參照111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系專業選修科目，任選 6 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5月27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512 林宏洋助教

申請111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系別	進修學士班 中國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1.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名次在同系級學生前10名(含)內。 2.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筆試：樂理 2.面試：專業主修 3.成績計算方式：樂理50%，面試50% 4.筆試及面試日期、時間系辦另行公告通知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1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輔系修習規範	輔系：必修 20 學分。 <table><tr><td>·主修(4學期)</td><td>4學分</td></tr><tr><td>·民間歌謠概論</td><td>2學分</td></tr><tr><td>·民間器樂概論</td><td>2學分</td></tr><tr><td>·說唱音樂概論</td><td>2學分</td></tr><tr><td>·戲曲音樂概論</td><td>2學分</td></tr><tr><td>·中國音樂史</td><td>4學分</td></tr><tr><td>·臺灣音樂史</td><td>4學分</td></tr></table>		·主修(4學期)	4學分	·民間歌謠概論	2學分	·民間器樂概論	2學分	·說唱音樂概論	2學分	·戲曲音樂概論	2學分	·中國音樂史	4學分	·臺灣音樂史	4學分
·主修(4學期)	4學分															
·民間歌謠概論	2學分															
·民間器樂概論	2學分															
·說唱音樂概論	2學分															
·戲曲音樂概論	2學分															
·中國音樂史	4學分															
·臺灣音樂史	4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533 葉姿君助教															